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8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15,283,1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96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45,911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33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71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73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,7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371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8,98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3%；反对 26,21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5%；弃权 86,7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7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69%；反对 26,21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283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

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17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32%；反对 26,01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5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68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239%；反对 26,018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513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7 限售期安排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9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7%；反对 25,29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1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09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637%；反对 25,29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115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17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32%；反对 25,974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34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68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239%；反对 25,974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871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6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04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2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7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647%；反对 26,084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6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90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7%；反对 25,29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1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09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637%；反对 25,296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4115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8,98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3%；反对 26,19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；弃权 104,5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7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69%；反对 26,193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026%；弃权 104,5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7,095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9%；反对 8,05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8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28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141%；反对 8,056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969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8,895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60%；反对 26,16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3%；弃权 220,5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086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185%；反对 26,16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37.6641%；弃权 220,5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7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8,985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3%；反对 26,16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83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7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469%；反对 26,166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6641%；弃权 131,3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7,241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46%；反对 7,89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6%；弃权 149,1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32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251%；反对 7,89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603%；弃权 149,1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89,00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8%；反对 26,192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0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94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740%；反对 26,192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012%；弃权 86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